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3月31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